

標示食品添加劑 新規定

消費者健康維權的進步

為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獲取資訊的權利，本澳的《食品標籤》法例自九十年代初頒佈後不斷在完善中。

最近修訂的《食品標籤》法是由消委會建議，並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實施。法例修改的主要內容包括：任何性質的預先包裝食品，一旦超過了基本保存期限都不能銷售給消費者；將不受規管的飲品酒精含量由過去的1.2%以上增加至5%以上，令更多的酒精量飲品，例如啤酒都因此需要標籤其成份、酒精含量及基本保存期限等。

隨著食品工業的複雜化，以及食品安全的現況受到威脅，消委會在建議中又提出，對預先包裝食品，除了原來規定要標示食品的添加劑性質外，同時還需標示出食品添加劑的特定名稱（可以特定名稱的文字／識別編號標示），此舉，不僅符合了當初制定《食品標籤》法例的精神外，也可以為消費者建立了一度食品安全的屏障，降低消費者受到食品風險

影響的機會，有關的建議獲當局研究後予以接納（見第7/2004號行政法規），該行政法規同時以附件形式公佈了一系列食品添加劑的特定別稱及性質的可用名單（見第223/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這份名單亦意味著食品製造商不可使用名單以外的添加劑成分，有關的規定就進一步確保了本澳居民的健康及安全。

為了讓食品供應商適應新的規定，當局提供了一年的期限讓業界準備，而有關的規定於本月（六月）中旬生效，消委會會協調《食品標籤》法例執法部門及業界進行更多的溝通，以便有關規定能切實執行外，亦呼籲業界自律，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

至於消費者今後在購買任何預先包裝食品時，可以獲得更多資料來選擇食品是否符合要求，那些食品添加劑是你所抗拒的，消費者應珍惜及行使法例給予你的保障，做個精明的消費者。



該產品的食品添加劑性質

該產品以文字方式標列了食品添加劑的特定名稱

添加劑標示的規定

附圖產品符合了現行



《食品標籤法例》關於

該產品的食品添加劑性質

該產品以識別編號標示食品添加劑的特定名稱